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滨州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防
水卷材施工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独立董事，对于哈高科控股子公司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滨州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卷材施工合同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


根据哈高科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哈高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该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哈高科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独立董事：韩东平_____

何慧梅 

签署日期：2018年5月4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滨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防
水卷材施工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独立董事，对于哈高科控股子公司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滨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卷材施工合同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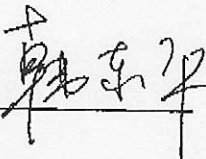
根据哈高科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哈高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该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哈高科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独立董事：韩东平



何慧梅

签署日期：2018年5月4日